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4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3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0日
聲請人	李世偉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894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89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援用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未給予聲請人再次請求審查之機會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42號李世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